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综字〔2021〕353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城中区、尖扎县财政局：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青建房〔2021〕56号）规定，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721.5 万元（分配表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支出。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该项资金直拨到县。专项资金使用时，收入请列 11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按用途填列 2210108 项“老旧小区改造”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 类“资本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3 类“机关资本性支出”。

四、此项资金为一般债资金，请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附件：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部青海监管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拨付资金
城东区	270
城中区	67.5
尖扎县	384
合 计	721.5

注：此项资金为一般债资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1〕5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根据青财综字〔2021〕353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270万元。请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资本性支出”，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支出。

二、该项资金为一般债资金，请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抄送：王刚副区长、赵超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1年5月1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